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認適宜之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在香港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及(ii)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